**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2022年乐山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乐山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维护费项目由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乐山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主城区排水管网运行维护，2022年项目预算1216万元。根据国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对该项目2022年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范围。

1.对主城区北至青江新区、嘉瑞大道，南至滨江路，东至翡翠片区、大佛景区，西至肖坝片区约608.5公里排水管网系统（其中：污水管长200.188公里，雨水管长度320.101公里，雨污混流管长度88.211公里）、15512个检查井、10152个雨篦子、沟渠、道路边沟的日常巡查，清掏、疏浚以及日常维护、更换工作（不含大修）。

2.维护范围内27座污水提升泵及污水处理站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设备维修（不含大修）工作。

3.维护范围内排水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溯源并上报主管部门，以及涉及心连心舆情件协调、处理、防汛抢险工作。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排水公司通过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预算项目“乐山市主城区排水管网及三污厂运行维护费”，市财政局根据第三方2020年测算的企业经营情况核定，安排项目预算1216万元，市住建局按预算进度申请，全部执行完毕。

二、项目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82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有：项目监管不到位、人员成本高、工作效率较低、绩效考核机制不健全等，导致资金绩效较低。

（二）维护费用规制

现行项目维护经费预算核定是根据第三方2020年测算的企业经营情况核定，无具体成本事项，其核定方式不精准。为合理、规范项目预算安排，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规定的服务标准，采用“成本规制”的方法，进行了重新核定核定2023年经费为963万元（其中泵站电费450万元）（详见附件2）。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监管不到位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未按“三重一大”要求对项目预算申报进行审查。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仅简单设置管网、泵站维护数量指标（无维护区域排水管网及泵站分布图），无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无审查并批复的项目运维方案（含服务标准、人员配置等）及绩效考核方案。二是监督管理严重缺位。根据行业规定，项目主管部门2021、2022年两个年度对项目运维情况，至少应开展8次的监督检查，但项目主管部门未制定养护质量管理办法，而且评价未见1份项目主管部门的养护质量检查报告。

1. 人员成本高

项目实施单位2021、2022年定岗在编人员20人，专门负责管网巡查，平均开支203万元/年；却另外购买劳务人员9人，负责作业环境较差的日常管网清掏和重难的维修工作，平均开支50万元/年；按此管理模式，巡查人员实质上成为了巡查管理人员，巡查管理人员数是劳务作业人员数的220%，年支出比为400%；巡查人员成本高，工作量却小而轻，平均巡查发现问题成本（巡查人工成本/发现问题次数）高，连续两年平均为1437元/次，即平均每发现一次问题，需花费1437元，资金绩效太低。

1. 工作效率较低

2021、2022年管网巡查总人次为11454次，发现问题次数为2826次，“巡查发现问题比”（发现问题次数占总巡查人次数）平均为25%，2022年有4个月“巡查发现问题比”低于20%，最低仅为16%，即平均每100次巡查，仅有16次发现问题。从连续两年管网巡查实际效果看，管网巡查频次高，“巡查发现问题比”低，工作效率低。

（四）运维工作缺乏重点及计划性

2021、2022年连续两年管网巡查及有责投诉反馈问题、日常清掏重点区域，均集中在海棠街道办事处和通江街道办事处所处区域，占比分别为19%、64%。而项目实施单位在两个运维年度，日常巡查仍采用全区域1次/日普巡，并未将前期运维相关数据形成分析成果，转化为突出重点，提前谋划有计划的组织项目运维管理。

（五）绩效考核机制不健全

现行维护费用支付与运维效果脱钩，2021、2022年连续两个年度维护经费预算1216万元均已执行完毕，而两年却无1份运维绩效考核报告。

四、工作建议

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规定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川委发〔2019〕8号）“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之规定，以及2023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要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整合资源，高效利用国有资源、资产、资金，提升工作合力和绩效管理整体水平”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切实履行对本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中央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的要求，及时整改，减少财政资金浪费。为此提出相关建议如下：

（一）细化运维经费预算，动态核实调整

按照成本规制和绩效评价结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主城区排水管网运行维护经费预算进行细化，制定排水管网运维经费标准，并根据以后年度管网、泵站增减情况，意见泵站电费核实情况据实调整。

（二）树牢“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本着“厉行节约、绩效管理”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实施全过程监管：一是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制定《市本级管网维护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市本级管网养护质量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部门职责，规范项目申报、绩效指标设置、日常监督、检查、考核管理。二是加强内控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审核、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审核并批复项目运维方案；三是强化日常监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按不低于每3月1次，对项目运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形成问题台账并督促整改；四是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制定项目付费绩效考核方案，并将考核结果与预算执行挂钩；五是加强对雨污混流管网现状分析，拟定雨污分流建设计划，科学合理设置提升泵站，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率，改善乐山人居环境。

（三）强化日常运维管理，提升运维质效

一是优化项目运维方案。按照行业服务标准，优化整合服务工作内容、结合以前年度运维工作分析成果、突出重点提前谋划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等，优化项目运维实施方案，促进运维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健全运维人员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运维人员工作质量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个人绩效挂钩，促使运维人员履职尽责，有效提升运维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着力研究如何降本增效，提升企业效能。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统筹安排巡查与维护工作，加强运维人员组织管理，合理购买劳务，有效节约人力成本；强化井圈井盖等更换材料质量管理，减少更换频率，降低维护成本。

附件：1.2022年度主城区排水管网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主城区排水管网维护费项目成本规制报告

乐山市财政局

2024年1月3日

**2022年乐山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乐山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维护费

项目单位：乐山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www.baidu.com/link?url=QiOsIzIkMkg_YD7IS1cbwwvv6nr3SatynOYnZcktAdL84aA4olSIq-60VruM4I91)

评价单位：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评价时间：2023年9月

目 录

一、评价对象…………………………………………………………………………………………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概况 ………………………………………………………………………………1

（三）项目预算总额 …………………………………………………………………… 2

二、评价方式和方法 ……………………………………………………………… 2

（一）评价程序 ……………………………………………………………………………2

（二）评价思路和方法 ………………………………………………2

三、项目评价结论 ……………………………………………………………………………2

（一）总体评价 ……………………………………………………………………2

（二）年度运维费用 …………………………………………………… 3

四、项目绩效分析 ……………………………………………………………… 4

（一）项目决策 ……………………………………………………4

（二）项目管理 ………………………………………………………6

（三）项目完成 ……………………………………………………7

（四）项目效果 ………………………………………………………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9

六、意见和建议………………………………………………………………………………… 11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_Toc4759)

[附件2：排水管网维护费用测算表](#_Toc27365)

附件3：运营维护服务标准

附件4：管网巡查维护人员定额用工测算表

附件5：泵站维护人员定额用工测算表

附件6：单位成本核定情况表

附件7：2021、2022年管网、泵站巡查及发现问题情况表

附件8：2021、2022年管网巡查发现问题及集中清掏分布情况表

附件9：[各片区管网、泵站分布情况表](#_Toc11045)

附件10：绩效指标设置建议表

一、评价对象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乐山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维护费

**项目单位：**乐山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www.baidu.com/link?url=QiOsIzIkMkg_YD7IS1cbwwvv6nr3SatynOYnZcktAdL84aA4olSIq-60VruM4I91)

**项目属性（新增/延续）：**延续性项目

（二）项目概况

乐山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维护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由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委托乐山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为：对中心城区城市608.5公里排水管网系统、27个泵站及其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障乐山市污水管网系统正常运转，具体维护内容如下：

1.对主城区北至青江新区、嘉瑞大道，南至滨江路，东至翡翠片区、大佛景区，西至肖坝片区约608.5公里（其中：污水管长200.188公里，雨水管长度320.101公里，雨污混流管长度88.211公里）、15512个检查井、10152个雨篦子、沟渠、道路边沟的日常巡查，清掏、疏浚以及日常维护、更换工作。

2.维护范围内雨、污水提升泵及污水处理站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设备维修（不含大修）工作。

3.维护范围内排水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溯源并上报主管部门。

4.维护范围内涉及的心连心舆情件协调、处理工作。

5.维护范围内防汛抢险工作。

（三）项目预算总额

2022年市排水公司通过市住建局申请预算项目“乐山市主城区排水管网及三污厂运行维护费”，市财政局核定项目预算1216万元（此次评价仅对子项目主城区排水管网开展评价，不涉及三污厂运行维护以及管网5万元以上、泵站10万元以上维修费用）。

二、评价方式和方法

（一）评价程序

根据市财政局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组成评价组，分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意见交换、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到被评价单位现场查看项目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提供的数据汇总整理、分析测算形成评价结论，经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思路及方法

本次评价，按照“目标-过程-产出-效益”的环节，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座谈和实地查看管网系统的运行，了解项目单位运维情况，查阅项目单位相关管理制度、运维工作记录，收集相关资料。非现场评价以项目单位历史统计及运营维护考核方案为切入点，重点评价项目单位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情况。

三、项目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从总体上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基本实现了计划目标，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存在的主要问题反映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方面。经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82分。具体得分情况和评分过程（见附件1）。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项目决策（20分） | 政策相关性 | 5 | 5 | 100% |
| 设立必要性 | 5 | 5 | 100%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5 | 3 | 60% |
| 预算合理性（投入合理性） | 5 | 3 | 100% |
| 项目管理（30分） | 实施方案可行性 | 5 | 3 | 6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5 | 100% |
| 管理的有效性 | 5 | 3 | 60% |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15 | 9 | 60% |
| 项目完成（30分） | 维护对象完整性 | 5 | 5 | 100% |
| 人员巡查频率及工作效率 | 10 | 6 | 60% |
| 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时率 | 5 | 5 | 100% |
| 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 | 5 | 5 | 100% |
|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 | 5 | 5 | 100% |
| 项目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 | 5 | 5 | 100% |
| 生态效益 | 5 | 5 | 100% |
| 有责投诉处理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100 | 82 | 82% |

（二）维护费用规制

现行项目维护经费预算核定是根据第三方2020年测算的企业经营情况核定，未考虑成本支出的合理性，其核定方式不精准。为合理、规范项目预算安排，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根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以下简称《运维技术规程》）规定的服务标准，采用成本规制的方法，通过“工作内容分解→核定服务标准→确定成本要素→核定运维成本定额（定额用工、维修维护数量及单位平均成本定额）→测算预算支出标准（含平均预算定额标准）→完善运维服务考核标准”，对主城区管网维护费用合理成本和经费预算进行了重新核定。核定经费为963万元（其中：泵站运行电费总控额450万元），较原安排经费核减253万元；核定管网维护费用定额标准为0.54万元/ km.年，较以前年度降低0.41万元/ km.年；泵站维护费用定额标准为0.04万元/kw.年（不含电费）。详见下表：

乐山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维护费项目成本规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计算事项/公式 | 规制后经费建议 | | | |
| 人数（人） | 支出标准（万元/年） | 金额 | 预算定额标准（万元/Km.年；万元/Kw.年） |
| **合 计** | | 管网维护成本+泵站维护成本+管理费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 25 |  | 963 |  |
| **一、管网维护成本（30%）** | | 排水管网608.5KM |  |  |  |  |
| 小 计 | |  | 16 |  | 296 | 0.54 |
| 1 | 人工成本（55%） | 管网巡查维护人员工资及福利 | 16 | 10.15 | 162 |  |
| 2 | 维修维护成本（21%） | 井圈井圈、雨箅子更换材料、机械成本 |  |  | 63 |  |
| 3 | 集中清掏疏浚成本（20%） | 人工、机械成本、规费及税费 |  |  | 60 |  |
| 4 | 车辆运行成本（4%） | 车辆油费、维修费、保险 |  |  | 11 |  |
| **二、泵站维护成本（62%）** | | 27座泵站 |  |  |  |  |
| 小 计 | |  | 9 |  | 595 | 0.04 |
| 1 | 人工成本（15%） | 巡查维修维护人员工资及福利 | 9 | 10.15 | 91 |  |
| 2 | 维修维护成本（9%） |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材料 |  |  | 51 |  |
| 3 | 能耗成本（76%） | 电费 |  |  | 450 |  |
| 4 | 车辆运行成本（1%） | 车辆油费、维修费、保险 |  |  | 3 |  |
| **三、管理费用（5%）** | | 公式=维护直接成本（扣除电费）\*10%。 |  |  | 45 |  |
| **四、房产税、土地使用税（3%）** | |  |  |  | 27 |  |

详见主城区排水管网维护费项目成本规制报告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

1.政策相关性和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CJJ 68-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有效的保障乐山城区排水管网系统的正常运转，具有现实需求，具有不可替代性。

2.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主城区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井圈井盖、雨篦子、提升泵站）维护工作，保证中心城区排水设施达到维护标准，圆满完成心连心接件及处置，汛期安全度汛并切实做好中心城区内涝积水抽排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仅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预算合理性（投入合理性）

（1）资金投入的合理性

2022年运维预算资金1216万元，项目预算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基本相匹配，资金的实际使用和预算基本匹配。

（2）投入的合理性

经评价组核实实施单位账面数和维护人员定岗定员情况，维修材料、设备电力根据当年的维护工作实际需要据实投入；人力资源共投入29人（管网巡查人员20人，泵站巡查维修人员9人），未超过按《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中“泵站生产人员参照每座2-3人确定”和“场外污水管网巡查维护人员的规定参照6人/80公里”规定标准。

经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维修材料、设备动能等资源投入情况，基本合理；人力资源配置方面，虽未超过《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标准，但从2021、2022年日常巡查平均发现问题次数仅占总巡查人次数的25%看，人力资源配置尚有较大优化空间。

（二）项目管理

1.实施方案可行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乐山市主城区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运营维护考核方案》，对制度建设、维护机构相关要求、维护标准、维护质量保障进行了规定。但方案不完整，重点不突出，计划性不够。

2.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涵盖人员、设备、材料、质量、安全、应急及舆情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3.管理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成立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相关工作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推动工作开展。下设党群综合部、计划财务部、排水管理中心、工程管理部，公司按照“按需设岗、人岗相适应”的原则，合理定编定员。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各项需要维护设施设备的分布地点以及维护工作量进行分组分工，保障部门负责相关行政管理等保障工作，运行维护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内容均有对应的责任人，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经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按各项规章制度有效实施管理，但项目运维思路仍停留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上，维护工作预见性、计划性不够。

4.成本控制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报销及支付管理办法》、《仓储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成本控制制度，各项制度相对完善，可操作性较强，但成本控制仍有较大空间。

购买劳务未履行采购程序，劳务合同缺乏数量、质量考核指标。2021、2022年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国有企业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而是采用企业内部比选确定购买劳务单位，且合同中仅约定日均工资单价，未约定日均应完成的数量及质量等考核指标，导致实施环节无法考核清掏数量及质量。

**（三）项目完成**

1.维护范围

2022年维护范围为605.5公里的排水管网及相关设施设备，其中：包含雨污水检查井15512个，雨水口10152个，污水提升泵站27座。通过核实该公司2022年管网和泵站巡查记录及维修保养记录，该公司巡查人员分别分成2个小组分片区对管网、排水口和泵站进行巡查（另有大佛泵站和上河街泵站常年值守），巡查区域覆盖完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保证城区排水系统正常运行。

2. 人员巡查频率及工作效率

|  |
| --- |
| 经查阅巡查记录，项目实施单位排水管网维护工作，设立了2个巡查队从9点到下午5点半分区每日巡查，规模较大的上河街泵站和大佛泵站中控室安排人员进行常驻定点24小时值守，相对规模较小的泵站进行巡查维护作业，未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
|

3.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时率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维修保养记录，巡查发现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安排公司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对电机和变频器等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联系设备厂家进行了维修。

4.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

经查阅管网和泵站维修记录，未发现设施设备存在维修不合格的情况，设备维修后均正常运行。

5.突发事件处置

应急电话24小时值班值守，提升泵站出现临时故障及应急情况问题，运营维护单位在1小时内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处理。若问题无法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运营维护单位依据应急预案，启动应急程序，尽最大能力保证生活污水的提升工作。2022年防汛期间，公司共派出123人次、防汛车41辆次参加防汛抢险。

**（三）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

通过对城市排水管网、泵站的维护，促进了管网、泵站正常运行，对中心城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一是乐山成为生态城市、旅游城市的要求；二是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质量，保护城区居民身体健康；三是进一步改善城市的人居环境，投资环境，促进城市的良性建设和发展。

2.生态效益

通过对城市排水管网、泵站的维护，对城市生活污水进行了有效收集处理净化，确保三江的水质安全，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特别是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为“保护三江水、造福嘉州人”，改善乐山自然生态与人居环境，提升乐山旅游城市形象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3.有责投诉处理率

经查阅2022年舆情工作台账，共受理投诉案件145次，其中：井盖松动20次，雨箅子破损13次，检查井、雨水口堵塞38次，其他问题（异味、直排问题等74次），有责投诉均进行了及时处理及回访，未发现未及时处理的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监管不到位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未按“三重一大”要求对项目预算申报进行审查。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仅简单设置管网、泵站维护数量指标（无维护区域排水管网及泵站分布图），无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无审查并批复的项目运维方案（含服务标准、人员配置等）及绩效考核方案。二是监督管理严重缺位。根据行业规定，项目主管部门2021、2022年两个年度对项目运维情况，至少应开展8次的监督检查，但项目主管部门未制定养护质量管理办法，而且评价未见1份项目主管部门的养护质量检查报告。

1. 人员成本高

项目实施单位2021、2022年定岗在编人员20人，专门负责管网巡查，平均开支203万元/年；却另外购买劳务人员9人，负责作业环境较差的日常管网清掏和重难的维修工作，平均开支50万元/年；按此管理模式，巡查人员实质上成为了巡查管理人员，巡查管理人员数是劳务作业人员数的220%，年支出比为400%；巡查人员成本高，工作量却小而轻，平均巡查发现问题成本（巡查人工成本/发现问题次数）高，连续两年平均为1437元/次，即平均每发现一次问题，需花费1437元，资金绩效太低。

1. 工作效率较低

2021、2022年管网巡查总人次为11454次，发现问题次数为2826次，“巡查发现问题比”（发现问题次数占总巡查人次数）平均为25%，2022年有4个月“巡查发现问题比”低于20%，最低仅为16%，即平均每100次巡查，仅有16次发现问题。从连续两年管网巡查实际效果看，管网巡查频次高，“巡查发现问题比”低，工作效率低。

（四）运维工作缺乏重点及计划性

2021、2022年连续两年管网巡查及有责投诉反馈问题、日常清掏重点区域，均集中在海棠街道办事处和通江街道办事处所处区域，占比分别为19%、64%。而项目实施单位在两个运维年度，日常巡查仍采用全区域1次/日普巡，并未将前期运维相关数据形成分析成果，转化为突出重点，提前谋划有计划的组织项目运维管理。

（五）绩效考核机制不健全

现行维护费用支付与运维效果脱钩，2021、2022年连续两个年度维护经费预算1216万元均已执行完毕，而两年却无1份运维绩效考核报告。

六、工作建议

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规定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川委发〔2019〕8号）“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之规定，以及2023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要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整合资源，高效利用国有资源、资产、资金，提升工作合力和绩效管理整体水平”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切实履行对本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中央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的要求，及时整改，减少财政资金浪费。为此提出相关建议如下：

（一）细化运维经费预算，动态核实调整

按照成本规制和绩效评价结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主城区排水管网运行维护经费预算进行细化，制定排水管网运维经费标准，并根据以后年度管网、泵站增减情况，意见泵站电费核实情况据实调整。

（二）树牢“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本着“厉行节约、绩效管理”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实施全过程监管：一是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制定《市本级管网维护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市本级管网养护质量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部门职责，规范项目申报、绩效指标设置、日常监督、检查、考核管理。二是加强内控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审核、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审核并批复项目运维方案；三是强化日常监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按不低于每3月1次，对项目运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形成问题台账并督促整改；四是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制定项目付费绩效考核方案，并将考核结果与预算执行挂钩；五是加强对雨污混流管网现状分析，拟定雨污分流建设计划，科学合理设置提升泵站，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率，改善乐山人居环境。

（三）强化日常运维管理，提升运维质效

一是优化项目运维方案。按照行业服务标准，优化整合服务工作内容、结合以前年度运维工作分析成果、突出重点提前谋划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等，优化项目运维实施方案，促进运维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健全运维人员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运维人员工作质量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个人绩效挂钩，促使运维人员履职尽责，有效提升运维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着力研究如何降本增效，提升企业效能。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统筹安排巡查与维护工作，加强运维人员组织管理，合理购买劳务，有效节约人力成本；强化井圈井盖等更换材料质量管理，减少更换频率，降低维护成本。

### 附件三

### 主城区排水管网维护费项目

### 成本规制报告

## 主城区排水管网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主城区北至青江新区、嘉瑞大道，南至滨江路，东至翡翠片区、大佛景区，西至肖坝片区约608.5公里排水管网及15512个检查井、10152个雨篦子、27座污水提升泵及污水处理站维护；心连心舆情件协调、处理、防汛抢险工作。

## 现行项目维护经费预算核定是根据第三方2020年测算的企业经营情况核定，未考虑成本支出的合理性，其核定方式不精准。为合理、规范项目预算安排，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根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以下简称《运维技术规程》）规定的服务标准，采用成本规制的方法，通过“工作内容分解→核定服务标准→确定成本要素→核定运维成本定额（定额用工、维修维护数量及单位平均成本定额）→测算预算支出标准（含平均预算定额标准）→完善运维服务考核标准”，对主城区管网维护费项目合理成本和经费预算重新核定如下。

一、成本定额要素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维护项目各子项目运维内容，对各项成本要素进行分类分析，成本定额要素有：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能耗成本、设备成本、管理成本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城区排水管网维护成本内容及要素构成表

| 成本要素 | 成本要素明细 | 成本要素主要内容 |
| --- | --- | --- |
| 人工成本 | 人工成本 | 各子项目的运维人员工资（含日常清掏、维修） |
| 能耗成本 | 电费 | 各子项目的设备用电消耗 |
| 维修维护成本 | 材料设备维修成本 | 各子项目设施设备日常修费用（不含管网5万元以上、泵站10万元以上大修费用） |
| 集中清掏疏浚成本 | 集中清掏费用 | 各子项目集中清掏、清淤等 |
| 作业车辆运行成本 | 车辆使用费 | 各子项目车辆使用费用 |
| 管理费用 | 管理费用 | 各子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等 |
| 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 | 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

二、定额标准确定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事项逐一分解，通过完成的具体工作内容和需达到的的服务标准，运用历史成本法、对比法等对成本要素分别测算，形成最终测算定额。

#### （一）人工成本

#### 人工成本核算公式：管网、泵站巡查维护人工成本=管网泵站巡查维护人数\*运维人员平均单位用工成本。

**1.单位用工成本：管网泵站运维人员平均用工成本=10.15万元/人.年**。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管网泵站29人岗位定员统计表，经核实，2021年和2022年实际发放的工资以及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平均用工成本为10.15万/年，根据乐山市统计局数据，乐山市2022年城镇非私营企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平均用工成本为11.7万元/年，**管网泵站运维人员平均用工成本处于合理范围内**。工资构成：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学历工资；单位承担养老保险16%、失业保险0.6%、工伤保险2%、医保6.5%、公积金12%、福利费14%，工会经费为2%，继续教育为2.5%，合计为应发工资的55.6%；**本次核实单位用工成本不含年终绩效部分。**

**2.管网巡查维护人员定额标准**：根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以下简称《运维技术规程》）规定，管网巡查服务标准为≥1次/周，维护范围服务内容实际情况，管网巡查维护若按每人每天巡查10公里计算，608.5公里管网每人每天巡查10公里，一周完成一遍管网巡查，测算人数=608.5/7/10\*7/5=12人，5-8月汛期每周完成二遍管网巡查，测算人数=608.5/7/10\*7/5/12\*4=4人，合计配置16人。同时需负责雨、污水管的日常清理、疏掏及井圈井盖更换。

**管网巡查维护人工成本核定为162万元。**

3.泵站巡查维护人员定额标准：根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 （2004年）标准，装机容量<2000kw，≥1000千瓦的5级定员级别，该级别泵站应设置5-6人，装机容量低于5级的独立泵站，其运行、观测类岗位按5级泵站定员，但每个班定员数最多不得超过2人。各泵站中，总装机量超过1000kw的泵站按照2位运行人员测算，并配备负责岗位1人，行政岗位1人，资产管理岗位1人，总装机量<1000kw，≥100Kw的泵站按1.5位运行人员测算，总装机量<100kw的泵站按1位运行人员测算**，主城区泵站维护人员理论可配置33人，而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定岗人员为9人**（其中大佛泵站固定值守人员1人，上河街泵站固定值守人员2人。另25座（含一座小型污水处理站）由2个小组，每组3人负责每天巡查维修养护）。

**泵站巡查维护人工成本核定为91万元。**

**综上，管网和泵站设备设施巡查维护人工成本核定为253万元。**

（二）能耗成本

能耗成本主要为其27个泵站设备设施运行所消耗的电能，按现有27污水提升泵站每月供电局出具电费发票实缴数测算。2021-2022年泵站每年实际缴纳的电费均为428万元（已冲抵电费返还），2023年1-5月电费为197万元，全年预计电费450万元，综合3年电费情况测算电费总控额为450万元，建议预算单列，据实列支。

（三）维修维护成本

1.管网维修维护成本。根据项目实施单位2021、2022年实际更换的井圈井盖、雨箅子的数量确定年平均更换率。2021年、2022年井圈井盖更换分别492套、372套，年更换率分别为3.2%、2.4%，两年平均更换率为2.8%；更换雨箅子分别为372套、425套，年更换率分别为3.7%、4.2%，两年平均更换率为3.9%。考虑随着使用年限的逐年增加，更换率会逐年增加，**测算时年平均更换率分别按3%、4%核定。**

井圈井盖、雨箅子更换成本：按**年平均更换率测算**全年更换井圈井盖、雨箅子数量分别为465套、406套，单价按按材料购买价格、辅材、机械、工具等综合单价分别为1030元/套、372元/套计算，核定**管网维修材料成本为63万元/年。**

2.泵站维修维护成本。由于泵站维修材料比较零星，且种类繁多，本次按历史成本法测算，即根据项目实施单位2021、2022年泵站设备设施实际发生的费用的平均数测算。2021、2022年泵站设备设施维修费分别为50万元、51万元，两年平均数为50.5万元。**核定泵站维修成本为51万元/年。**

（四）集中清掏疏浚成本。

2021、**2022年主城区排水管网维护费用项目预算均未包含集中清掏成本，由住建局单独下达任务，单独安排预算，本次测算纳入运维预算，不再单独安排预算。**汛期前，市住建局下达中心城区排水管网疏通修复项目任务书，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在5月前，对中心城区排水管网进行疏通清淤，对部分损坏、沉降的井圈井盖、雨箅子进行更换修复。根据2021、2022年主城区排水管网清淤疏通修复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测算。2021年、2022年集中清掏费用分别由四川宏业工程管理公司、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审定金额分别为60.13万元、60万元，平均成本为0.1万元/Km。

**核定集中清掏疏浚成本为60万元/年。**

（五）作业车辆运行成本

管网泵站巡查维护使用的作业车辆产生的车辆使用的燃油、保险、维修等费。成本核算公式：泵站污水管网巡查维护车辆成本=单位作业车辆成本\*作业车辆数。**单位作业车辆成本定额标准为2.8万元/辆，**管网和泵站分别配置作业车辆4台、1台。

**核定作业车辆运行成本为14万元/年。**

（六）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含管理人员工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于管理人员同时负责排水公司和兴绿公司管理工作，管理工作存在交叉，难以确定属于排水管网运维的管理费用金额，本次按管网泵站维护直接成本（扣除电费）的10%测算。

**核定管理费用为45万元。**

（七）其他费用

第一污水处理厂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因资产权属在排水公司，由排水公司负责缴纳，**年支出27万元**。

综上，核定项目维护费用为963万元/年（其中：泵站运行电费总控额450万元），较原安排经费预算核减253万元，同时不再另外安排集中清掏预算60万元；核定管网维护费用定额标准为0.54万元/ km.年，较以前年度降低0.41万元/ km.年；泵站维护费用定额标准为0.04万元/kw.年（不含电费）。（详见下表）。

乐山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维护费项目成本规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计算事项/公式 | 规制后经费建议 | | | |
| 人数（人） | 支出标准（万元/年） | 金额 | 预算定额标准（万元/Km.年；万元/Kw.年） |
| **合 计** | | 管网维护成本+泵站维护成本+管理费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 25 |  | 963 |  |
| **一、管网维护成本（30%）** | | 排水管网608.5KM |  |  |  |  |
| 小 计 | |  | 16 |  | 296 | 0.54 |
| 1 | 人工成本（55%） | 管网巡查维护人员工资及福利 | 16 | 10.15 | 162 |  |
| 2 | 维修维护成本（21%） | 井圈井圈、雨箅子更换材料、机械成本 |  |  | 63 |  |
| 3 | 集中清掏疏浚成本（20%） | 人工、机械成本、规费及税费 |  |  | 60 |  |
| 4 | 车辆运行成本（4%） | 车辆油费、维修费、保险 |  |  | 11 |  |
| **二、泵站维护成本（62%）** | | 27座泵站 |  |  |  |  |
| 小 计 | |  | 9 |  | 595 | 0.04 |
| 1 | 人工成本（15%） | 巡查维修维护人员工资及福利 | 9 | 10.15 | 91 |  |
| 2 | 维修维护成本（9%） |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材料 |  |  | 51 |  |
| 3 | 能耗成本（76%） | 电费 |  |  | 450 |  |
| 4 | 车辆运行成本（1%） | 车辆油费、维修费、保险 |  |  | 3 |  |
| **三、管理费用（5%）** | | 公式=维护直接成本（扣除电费）\*10%。 |  |  | 45 |  |
| **四、房产税、土地使用税（3%）** | |  |  |  | 27 |  |